

「應用 AI 於藥物開發產
業趨勢與策略分析報告」
需求說明書

目錄

一、	案件需求背景說明	1
二、	工作項目	2
三、	執行期程	3
四、	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如下：	3
五、	費用及期程	4
六、	交付項目及驗收	5
七、	付款	6
八、	附件	7

一、 案件需求背景說明

本年度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藥品商品化中心承接並執行國科會生物科學發展處「人工智慧驅動藥物開發先導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執行期間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5 月，為期 9 個月。該專案推動辦公室之主要任務在於協助「人工智慧驅動藥物開發先導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為確保計畫各項工作順利進行並有效達成既定目標，在「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中，上半年度查核點之一即為「完成 1-3 件產業趨勢分析報告」(詳如附件)。為於時程內如期完成此項工作並符合查核要求，爰規劃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團隊執行。

受託團隊應具備生技醫藥及人工智慧相關領域專業背景，並匯聚具有研發實務經驗或應用實績之成員，熟稔生醫科技政策，且具備生醫政策規劃與產業市場分析經驗。期藉由專業團隊之跨域知識與產業洞察，完成兼具深度與廣度之產業趨勢分析報告，作為後續計畫推動方向研擬、政策建議提出及產業應用發展之重要參據。

二、 工作項目

因應全球人工智慧技術於藥物開發領域日益深化之趨勢，為確保先導計畫成果能貼近實務應用需求，並與產業發展脈動高度對接，以提升研究成果之可轉化性與落地性，使成果不僅停留於學術層面，亦能有效促進產學研合作及產業價值鏈發展，本計畫特別規劃撰寫重點研析報告。其目的在於透過系統化方式掌握國內外趨勢與需求，並提出具體可行之策略建議，作為推動計畫與政策規劃之重要依據。受託團隊應具備熟悉生醫科技政策之專業成員，且曾參與政策規劃並具相關實務經驗，以確保所完成之分析報告兼具專業性、深度與前瞻性。

本次委託工作範疇如下：

1. 撰寫三篇完整產業趨勢分析報告，含圖表及參考資料。
2. 報告內容重點包括：
 - (1) 全球人工智慧於藥物開發流程之技術發展趨勢與應用，包括國內及國外之產業發展趨勢以及現況。
 - (2) 對未來政策擬定提出評估與策略建議。
3. 須採取系統性文獻蒐集、資料分析，並視需要輔以專家訪談或產業訪談。
4. 於合約期間完成並於指定日期交付最終報告電子檔，提供決策單位參考，協助提前布局，確保計畫推動方向符合全球趨勢。

三、 執行期程

本案自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須完成三件產業趨勢分析報告內容之製作及交付，包括封面及內文。

四、 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如下：

	評選項目	配分比例
1	公司相關經驗與能力 - 曾執行產業研究、顧問案經驗 - 曾承作生技、藥物開發、人工智慧相關報告	30%
2	研究團隊與專業人力 - 團隊組成完整性 - 成員專業背景(AI、生技、產業分析) - 熟悉生醫政策擬定	40%
3	研究方法與計畫執行規畫之完整性 - 文獻蒐集、資料分析方法 - 報告架構與時程規劃	10%
4	投標報告內容之完整性 - 初步研究架構之清晰性 - 分析問題意識與洞察力	10%
5	價格合理性	10%
	合計	100%

五、 費用及期程

本計畫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100,000 元(含營業稅)， 本案之執行金額包含各項工作內容及下列可能所需經費，實際支出則依據實際工作項目及內容進行調整。雙方應充分認知並同意，受託團隊因履約本專案所需費用，均已包括於內。

項目	說明
1 人力成本	本案有時間急迫性，須於 1 個月內完成。且須
- 研究員費用	具備生技醫藥及人工智慧專業領域之相關知
- 分析師費用	識，方能進行報告內容撰寫。
2 研究與數據取得成本	包含商用生醫/製藥資料庫或市售 AI 技術分析
- 資料庫費用	報告等授權
- 文獻檢索費用	
3 專家訪談或顧問費用	廠商或專家會務及訪談之費用，包含顧問費及
	旅運費
4 行政與其他雜支費用	用於支付計畫資料彙整、文書處理、會議安排
	與紀錄撰寫、聯繫與協調等相關行政工作支出
	及為確保計畫執行順暢，所需之臨時性雜項費
	用

六、 交付項目及驗收

本工作項目採「一次交付」方式執行。受託團隊應於完成規劃與分析作業後，將所有成果資料整理彙編，並於指定時程前一次性交付予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交付內容應包括完整之最終成果文件電子檔，涵蓋產業趨勢分析報告、相關附件及數據資料，並確保成果具完整性、正確性與可用性。為確保交付品質符合需求，受託團隊於執行過程中仍應配合本計畫單位進行必要之溝通、進度回報及初步成果確認，以確保最終交付成果達成預期目標。

驗收作業依本規格書（服務建議書）所載之工作項目及內容要求進行。如有不合格事項，將依規定辦理減價驗收。最終成果及驗收結案報告應於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完成提送，以利後續作業。

七、 付款

費用依下列條件下，分二期支付予以受托團隊。

根據生技中心委託合約契約書範本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雙方完成簽約與甲方完成向乙方請款程序後六十日內，乙方應給付甲方第一期款(總金額之 30%)；自甲方完成專案計畫並經乙方驗收完畢，且甲方完成向乙方請款程序後六十日內，乙方應給付甲方所餘之款項(總金額之 70%)。

八、 附件

1. 「人工智慧驅動藥物開發先導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之計畫書，預期成果及查核項目說明之內容

(五)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查核點內容說明	
114.08~114.12	1. 審查及管考相關作業： 協助辦理審查相關作業，並產出審查意見，供研究團隊參考 辦理季報及年度考評會議審查作業，與研究團隊成果之報告彙整收繳作業 2. 辦理 1 場啟動會議： 確保研究團隊均能清楚明瞭專案計畫本年度總體目標及終端目標，俾利查核點之規劃，凝聚共識 3. 完成 1-3 件產業趨勢分析報告： 聚焦於人工智慧技術於藥物開發流程之技術發展趨勢及應用現況剖析，以作為未來計畫推動參考或政策建議